

大庆珈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（发包人）

乙方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双方签订的《大庆珈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NT20160721002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理合同”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监理合同第三部分第 6 条“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，项目进入消缺阶段，监理方可不需要常驻现场，改为阶段性监理，两个月的消缺期后，监理延期费按照 750 元/人·天计算”监理人员于 2016 年 07 月 17 日正式进场，根据合同计算，到 2016 年 12 月 17 日监理服务期结束。

二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暂定增加监理服务周期 30 天，延期至 2017 年 01 月 17 日，延期费按 750 元/人·天计算，延期费根据项目考勤月结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上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



乙方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16.12.13

